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司通〔2019〕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8日

关于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和《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山东省《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司〔2018〕180号），着力推进全市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市调解工作创新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打造平安济南、法治济南“金招牌”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部委有关文件，优化队伍结构，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工作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热心公益、公道正派、公平公正的调解员队伍，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调解工作决策部署，保证调解员队伍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依法推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建设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坚持择优选聘**。按照法定条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吸收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士和专业人员参与调解工作。

——**坚持专兼结合**。在积极发展兼职调解员队伍的同时，大力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兼职调解员队伍的不同特点，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调解工作质量。

二、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认真做好调解员选任工作

1. **严格调解员选任条件**。调解员由调解委员会委员和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既可以兼职，也可以专职。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调解员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行政调解组织、乡镇（街道）及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2. 切实做好调解员聘任工作。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工作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调解员,并与其签订聘任合同,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或者续聘。要注重从德高望重的人士中选聘基层人民调解员,要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员。在市、区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乡交通运输、公安等重点部门建立行政调解组织,并聘任专兼职行政调解员。建立调解专家库,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不断提高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

3. 大力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要积极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威信高的专职化调解员队伍。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结构,提高素质。行政调解组织要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专职调解员,逐步建立一支专业性强、素质高的专职行政调解员队伍。

(二) 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

4. 落实培训责任。开展调解员培训是司法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调解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调解员骨干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初任调解员须参加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要把以红色文化、法治文化、泉城文化为内核的济南调解文化元素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激励广大调解员发扬“无私奉献”精神，传承“和为贵”文化，提倡“有话好好说”理念，为全市调解工作创新发展注入精神动力。

5. 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调解组织要根据部门、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设置培训课程，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和载体，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建立完善调解员网络培训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调解员培训深度融合。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开发调解员培训课程和教材，建立完善调解员培训质量评估体系。

（三）加强调解员思想作风建设

6.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调解员职业道德教育，教育调解员严格遵守和执行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树立廉洁自律良好形象，培养优良作风。支持具备条件的调解委员会单独建立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基本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突出政治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调解员应积

极参加所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加强党性修养，严守党员标准，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发挥党员在调解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 加强对调解员的管理

7. **健全管理制度。**一是持证上岗制度。调解员证由省司法厅监制，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领发、登记、审验、收缴、注销等工作并及时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员申领调解员证，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司法所向其所属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其他调解员申领调解员证，由所在调解委员会直接向驻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二是等级管理制度。根据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将调解员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名册制度。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建立调解员名册，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调解工作开展。

8. **完善退出机制。**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对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或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调解员，由其所在的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对因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能胜任调解工作以及自愿申请辞职的调解员，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督促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对于违法违纪的调解员，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

9. **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切实发挥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网格员的积极作用,推动在村(居)民小组、楼栋(院落)等建立纠纷信息员队伍,帮助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发展调解志愿者队伍,积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城乡社区工作者、大学生村官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司法行政系统资源优势,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10. **建立调解咨询专家库。**市、区县司法行政部门根据调解纠纷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调解咨询专家库,由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相关部门、行业、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相关专家负责向调解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

(六) 强化对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1. **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要将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考虑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等因素,适当安排调解员补贴经费,补贴标准由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补贴经费由财政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好补贴的使用管理。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调解员补

贴。财政困难地区的财政部门要统筹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等资金渠道，加强调解工作经费保障。

12. 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5〕55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办法》（鲁司〔2016〕140号）等文件的贯彻落实，完善购买方式和程序，共同做好政府购买调解服务工作，拓宽社会运用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为调解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民生提供支撑。

三、加强对调解员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要把调解员队伍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指导。要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有关部门重视和支持，着力解决调解员开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完善相关制度，提高调解员队伍管理水平。调解员协会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积极做好对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典型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加强对调解员队伍的服务和管理。

（二）落实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为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对调解员全面履行指

导管理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提升调解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各级政法委要将调解员队伍建设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人民法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调解员调解纠纷的业务指导,提高调解工作水平。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调解员落实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把符合条件的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各方面对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加强表彰宣传

加大对调解员的表彰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调解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宣传调解工作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扩大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增强广大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为调解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